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张东亮、任天懿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等底稿文件；

---

4、查阅并复印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建立或修订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并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较完备、合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并与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比对，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

---

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孚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追认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其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孚能科技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

---

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绩快报，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818.61 万元，仍然处于亏损的经营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得到改善，但仍未达到理想水平。亦由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向好，动力电池主要材料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涨，公司虽与主要客户建立了价格联动机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与部分客户的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未达预期；而同时部分高毛利客户提货量低于预期，挤压公司毛利空间。

2、2022 年度伴随着镇江工厂二期投产，三期电芯产线产能开始爬坡，产能得到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增强。然而，相对于公司产线规划及投入，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公司期间费用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3、为进一步培养和吸引人才，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带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增加。

4、与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导致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同时由于 2022 年度镇江工厂二期、三期电芯产线陆续产能爬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 B 品电芯，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5、公司在产业链端参股企业，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6、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增加了

---

融资规模，产生了较多的财务费用。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22 年度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的经营状态。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包括与采取多项措施降本增效、加快新产品落地、深化战略客户合作关系等，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对主要客户价格联动机制执行效果不理想，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依然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且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早制定资金计划，保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保荐机构提请持续、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积极做好 IPO 募投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工作。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5、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6、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业绩波动情况。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2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追认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孚能科技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在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

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晓舟

  
张东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